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是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67,438	45,817	183,391	67,013
銷售成本		(60,164)	(43,119)	(165,023)	(60,203)
毛利		7,274	2,698	18,368	6,810
其他收益	6	372	3,703	3,270	8,834
銷售費用		(1,876)	(2,297)	(6,492)	(3,523)
行政費用		(26,148)	(26,189)	(48,443)	(54,164)
經營虧損		(20,378)	(22,085)	(33,297)	(42,043)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7	-	1,849	-	1,849
融資成本	8	(2,704)	(3,060)	(5,316)	(6,623)
除稅前虧損		(23,082)	(23,296)	(38,613)	(46,817)
所得稅項抵免	9	2,010	1,502	2,821	2,902
期內虧損	10	(21,072)	(21,794)	(35,792)	(43,915)
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11	-	261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720)	(2,732)	(3,411)	(3,38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3,581)	(24,526)	(38,942)	(47,300)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20,469)	(21,654)	(34,174)	(43,030)
非控股權益		(603)	(140)	(1,618)	(885)
		<u>(21,072)</u>	<u>(21,794)</u>	<u>(35,792)</u>	<u>(43,915)</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22,806)	(23,644)	(36,461)	(45,285)
非控股權益		(775)	(882)	(2,481)	(2,015)
		<u>(23,581)</u>	<u>(24,526)</u>	<u>(38,942)</u>	<u>(47,300)</u>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 (港仙)					
基本	12(a)	<u>(0.40)</u>	<u>(0.45)</u>	<u>(0.68)</u>	<u>(0.93)</u>
攤薄	12(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811	22,522
可供出售投資		2,675	2,418
商譽		81,113	81,113
無形資產	14	18,536	30,300
收購子公司已付按金	15	32,000	32,500
		<u>157,135</u>	<u>168,8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298	22,4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23,473	152,234
應收貸款		9,600	9,60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2,570	12,570
應收或然代價		22,000	22,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	47,878	38,169
		<u>226,819</u>	<u>257,0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75,828	75,852
融資租賃責任		1,183	1,247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9,433
承兌票據	19	46,893	46,287
借款	20	11,700	12,089
即期稅項負債		6,113	6,037
		<u>141,717</u>	<u>150,945</u>
流動資產淨值		<u>85,102</u>	<u>106,0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2,237</u>	<u>274,932</u>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555	1,204
承兌票據	19	48,757	49,181
遞延稅項負債		5,608	8,549
		<u>54,920</u>	<u>58,934</u>
資產淨值			
		<u>187,317</u>	<u>215,9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017	1,005
儲備		194,413	220,625
		<u>195,430</u>	<u>221,630</u>
權益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8,113)	(5,632)
		<u>187,317</u>	<u>215,998</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載入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就採納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披露之新訂、經修改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內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下列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參數分為三個級別：

第一級輸入參數：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參數：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參數（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參數：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化之日將確認轉入或轉出三個級別中任何級別。

(a) 公平值層級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	2,675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u>2,67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	2,418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u>2,418</u>

於本中期期間內概無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的轉移。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釐定如下：

1. 天然氣及清潔能源業務 – 從事發展及銷售成品油，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
2.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 – 從事有關提供程序化服務、網絡服務、移動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開發手機遊戲之活動。
3.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 從事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及買賣智能手機。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故分開管理該等業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天然氣及 清潔能源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應 用 程 式 業 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 源 及 數 據 線 業 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 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42,720	-	40,671	183,391
分部虧損	(1,997)	(97)	(9,308)	(11,402)
分部資產	101,274	87	91,209	192,570
分部負債	12,472	8,294	25,383	46,149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0,831	-	36,182	67,013
分部虧損	(2,516)	(10,576)	(11,658)	(24,7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0,265	133,556	98,879	342,700
分部負債	14,622	15,828	63,593	94,04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對賬：

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11,402)	(24,750)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益	3,270	8,834
企業開支	(22,344)	(23,225)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	1,849
財務費用	(5,316)	(6,623)
	<u>(35,792)</u>	<u>(43,915)</u>
期內綜合虧損	<u>(35,792)</u>	<u>(43,915)</u>

5.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指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	40,671	36,182
銷售成品油及化學品	142,720	30,831
	<u>183,391</u>	<u>67,013</u>

6.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9	4	21	145
外匯收益淨額	345	44	502	44
雜項收入	-	141	-	338
發行承兌票據產生之估算利息收入	-	795	-	1,134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	-	-	-	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719	-	2,7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8	-	2,747	4,158
	<u>372</u>	<u>3,703</u>	<u>3,270</u>	<u>8,834</u>

7.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Brav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ave Lead」) 與MK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rave Lead已同意以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出售其全資子公司君永有限公司 (「君永」) 之全部權益 (「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已完成及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於出售事項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9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55</u>
出售的負債淨額	(349)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u>1,849</u>
代價總額	<u><u>1,500</u></u>
因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u><u>1,500</u></u>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64	1	327	4
信託票據貸款利息	41	32	85	6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	77	-	463
承兌票據之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58	1,475	2,649	2,513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96	1,430	2,173	3,490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	45	45	82	93
	2,704	3,060	5,316	6,623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	-	1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	-	120	38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540)	(31)	-	-
	(540)	(31)	120	39
遞延稅項	(1,470)	(1,471)	(2,941)	(2,941)
	(2,010)	(1,502)	(2,821)	(2,902)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有權就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按優惠稅率15%納稅。

10.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權利攤銷	5,882	5,882	11,764	11,764
折舊	980	3,648	2,003	5,5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719)	-	(2,719)
董事酬金	1,697	1,290	3,137	2,9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8)	-	(2,747)	(4,158)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20,468,231港元（二零一五年：21,653,671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63,493,530股（二零一五年：4,774,084,154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進行之股份合併）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34,173,262港元（二零一五年：43,029,634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53,617,306股（二零一五年：4,649,185,678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進行之股份合併）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收購約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約權利，合約權利指因與一家中國公司廣州藍弧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而產生的以中國流行卡通人物設計、開發、銷售及分銷手機遊戲。合作協議年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5年期間，但可經相關方磋商後續期5年。董事認為，預期合約權利可由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起計的4.17年使用期限內使用，且正於使用期限按直線法攤銷。合約權利的剩餘攤銷期為1.42年（二零一六年：1.92年）。

15. 就收購子公司已付按金

(a) 健隆達控股有限公司（「健隆」）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吳志強先生（「吳先生」）就向吳先生建議收購健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健隆於香港註冊成立，已與望都市政府（「望都政府」）簽署一份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健隆須在中國設立一家項目公司，而望都政府須授予健隆在望都市建設及經營一個中央供暖設施的30年獨家權利。按金15,000,000港元已支付且不計息，由健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可在建議收購事項被終止的情況下或在諒解備忘錄屆滿後退還。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屆滿。

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補充諒解備忘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吳先生已達成初步諒解以退還全部按金15,000,000港元並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後，訂約各方將概無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責任。因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全部按金15,00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該按金仍未償還。

(b) 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龍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龍華 (「建議收購事項」) 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龍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兩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 均等持有。龍華之唯一資產為於一間中國子公司 (「中國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及分銷玻璃產品) 之100%合法及實益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已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向賣方支付誠意金8,000,000港元 (「第一筆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補充諒解備忘錄」)，支付上述誠意金之餘下按金24,000,000港元 (「第二筆按金」)。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均不計息，由對龍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的第一固定押記抵押及可予退還。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中國子公司與洛陽龍新玻璃有限公司 (「洛陽龍新玻璃」) 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根據獨家分銷協議，洛陽龍新玻璃已委聘中國子公司 (其中包括) 全球分銷洛陽龍新玻璃供應之玻璃產品，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十年。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龍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告。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賣方A及賣方B已持續討論進一步進行建議投資之可能性。

(c) 迅堅集團有限公司 (迅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新天集團有限公司就潛在投資 (「潛在投資」) 迅堅 (其從事韋確超新材料之業務)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黃詩聰先生 (「賣方」) 訂立收購協議。

迅堅之唯一資產為於偉確新材料發展有限公司 (「偉確」) 之15%法定及實益權益。於完成潛在投資後，偉確將持有蕪湖偉翔超微材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蕪湖偉翔超微材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超新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研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可退回按金500,000港元。

有關潛在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宣佈，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補充協議延長之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因此，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確認終止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於終止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後，訂約各方將概無進行潛在投資之進一步責任。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賣方已向本集團退還按金500,000港元。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發票當月月底起計最長為120日。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檢查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5,673	14,034
31至60日	5,737	—
61至90日	59	—
91至180日	45	—
	<u>11,514</u>	<u>14,034</u>

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港元」)	28,701	5,038
人民幣(「人民幣」)	18,005	29,755
美元(「美元」)	1,172	3,376
	<u>47,878</u>	<u>38,169</u>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自其供應商獲得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根據到期日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	6,953	6,167
逾期1至30日	1,521	1,612
逾期31至60日	26	63
逾期61至90日	3	3
逾期91至180日	7	5
	<u>8,510</u>	<u>7,850</u>

19. 承兌票據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46,893	46,287
非流動	48,757	49,181
	<u>95,650</u>	<u>95,468</u>

承兌票據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95,468	113,750
於期內按公平值發行	-	19,866
已收取推算利息	4,822	6,003
已付及應付利息	(4,640)	(6,983)
償還承兌票據	-	(39,130)
提早贖回的虧損	-	(296)
於期末	<u>95,650</u>	<u>93,210</u>

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以港元計值。

20. 借款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11,700	12,089
	<u>11,700</u>	<u>12,08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12,089	2,364
新增借款	-	4,396
償還借款	(39)	(3,771)
匯兌收益	(350)	-
於期末	<u>11,700</u>	<u>2,989</u>

2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
增加	(a)	<u>70,000,000,000</u>	<u>7,0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01港元		80,000,000,000	8,000
股份合併	(d)	<u>(40,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02港元		<u>40,000,000,000</u>	<u>8,000</u>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772,400,000	877
因配售發行股份		240,000,000	24
因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480,168,744	48
因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u>554,870,000</u>	<u>5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047,438,744	1,005
因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b)	72,674,000	7
配售新股份	(c)	48,000,000	5
股份合併	(d)	<u>(5,084,056,372)</u>	<u>-</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84,056,372</u>	<u>1,017</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自1,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8,000,000港元（分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就行使購股權以0.09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72,674,000股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6,686,008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76港元發行48,000,000股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3,648,000港元。發行股份之溢價3,570,24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d)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22.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向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全職及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且除非另外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10年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准許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於行使時等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該計劃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上限為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另外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行政總裁、業務顧問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28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受。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於一定歸屬期後開始，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五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如較早者）。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期初未行使	811,870,000	0.10	1,366,740,000	0.11
期內授出	-	-	-	-
期內行使	(72,674,000)	0.09	(490,870,000)	(0.09)
期內沒收／失效	(55,000,000)	0.22	-	-
期內股份合併	(342,098,000)	-	-	-
期末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u>342,098,000</u>	<u>0.08</u>	<u>875,870,000</u>	<u>0.06</u>

期末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91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9年），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0.44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0.08港元至0.22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12,689,000港元、7,389,000港元、4,391,000港元、4,696,768港元及42,210,580港元。

附註：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所涉及股份數目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之日本公司股份之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

23. 資本承擔

除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8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67,000,000港元增加約1.73倍。該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成品油銷售及甲基叔丁基醚（為汽車汽油引擎燃料組成部分的化學品）貿易之收入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由去年同期之約43,000,000港元減少至約34,000,000港元。減少之主要原因為(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成品油及甲基叔丁基醚零售之收入大幅增加約111,900,000港元；及(ii)諮詢費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900,000港元減少約7,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中期期間之股息。

業務回顧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繼續營運一個多元化業務組合，包括：(i)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ii)開發數碼應用程式，包括手提電子遊戲機、流動遊戲應用程式及電子營銷解決方案；及(iii)液化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CNG」）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儘管行業發展充滿挑戰，惟本集團持續分散營運風險及擴大收入來源，並積極尋求把握全面發展策略與投資機會。

於過往中期期間，本集團與兩家戰略合作夥伴共同出資，在中國內地成立一間子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以發展液化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CNG」）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本集團作為控股股東並擁有51%股權。

現時，合營公司之業務專注於成品油銷售及於中國內地進行甲基叔丁基醚貿易，並在機遇出現時涉足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就地區市場表現而言，美國及中國內地分別為本集團營業總額貢獻約7%（二零一五年：約15%）及約89%（二零一五年：約79%），而餘下約4%（二零一五年：約6%）來自其其他市場，包括台灣及香港。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於本中期期間，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營業額約為4,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9.5%。

本集團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在很多國家獲得安全批文及／或證書，其中不少更獲得十一種國際安全標準。儘管於本中期期間內來自此業務的營業額因市場競爭激烈而下滑，惟本集團相信，此等產品之高標準能符合市場期望及客戶需要，且此業務能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相信，此等產品之高標準能符合客戶期望及要求，並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業務擴展。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中期期間，面對行業之激烈競爭，本集團專注於具備高利潤率之客戶群並嚴控生產成本，而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錄得增長約1%至約20,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900,000港元）。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一般用於充電及數據傳輸，並為所有手機之必要配件。尤其於中國對電訊設備之龐大需求促使下，本集團生產不同規格之電源及數據線，包括可支援更高數據傳送速度及更佳視聽輸出質量之高速USB連接器及數據線產品。本集團之所有裝置均符合USB Implementers Forum, Inc規定之手機配件設計標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之營業額約為12,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

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主要為出口予美國客戶之多功能產品。此等裝置然後用於進一步組裝並加工成為最終產品（包括將出售予醫院及診所之鍵盤、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

買賣智能手機

面對電源及數據線行業之激烈競爭，本集團開始買賣智能手機。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買賣智能手機營業額達約3,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液化天然氣及清潔能源業務

由於原油價格大幅波動，致使對液化天然氣此類清潔能源資源之需求減少，從而影響本集團來自此業務分部之盈利。本集團透過合營公司之營運，持續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合營公司亦透過其持有之專利技術幫助將柴油動力船改裝為以液化天然氣運行，此舉更為環保亦能延長引擎壽命。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亦與中國之若干頂尖高等機構及研究單位聯合著手研究項目，以研究改裝技術升級之可能性。而本集團之另一間子公司吉林中油港燃能源已與吉林油田管理局磋商聯合發展相關油田。

憑藉中國對使用清潔能源之積極政策及市場發展之支持，本集團仍具信心，隨著國家邁入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此業務分部將最終帶動其盈利能力及收益增長。

開發數碼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購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商創域動能。

根據有關收購創域動能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鍾偉深先生（「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Dynamic Miracle Limited（「買方」）保證及擔保，誠如創域動能於完成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其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乃以本公司發行予賣方之280,000,000股代價股份（「託管股份」）作抵押。誠如創域動能之核數師所核證，創域動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已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因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有關期間之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因此，買方已指示持牌證券交易商按其合理取得之當時最佳價格出售（「出售」）適當足以支付溢利保證之有關數目之託管股份，並於其後向買方支付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向賣方發放餘下託管股份（如有）之股票。根據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代價股份將予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項下之所得款項。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自賣方取得20,000,000港元以部份履行其溢利保證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尚有22,000,000港元未自賣方收回，且彼仍持有73,870,000股股份。股份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本中期期間之股份合併。本公司一直與賣方在適時磋商，以收回該尚未收取之款項。

成品油零售業務

為擴展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已透過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將其業務發展多元化。

本集團之子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就租賃六艘加油船訂立一份協議，而每艘加油船之載荷能力為1,800噸及總載荷能力為10,800噸。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流域經營該等租賃加油船，以於中國發展成品油銷售業務。

本集團已成功自中國江西省商務局取得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令本集團可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董事會認為，發展成品油業務可有助增強本集團於能源行業之地位及提升本集團之未來盈利。因此，上述租賃及未來成品油銷售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本中期期間，銷售成品油為本集團貢獻約121,900,000港元之收入，並提高其總收入。考慮到成品油於中國之巨大市場潛力及需求，本集團相信來自此業務分部之未來盈利將保持強勁增長。

甲基叔丁基醚貿易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繼續其甲基叔丁基醚（一種汽油添加劑，及幾乎壟斷性地用作汽油引擎之燃料組成成份）貿易業務。除增加辛烷之數目外，甲基叔丁基醚亦降低燃料蒸汽壓（雷德蒸汽壓），從而使汽車加油及運作時之蒸汽壓排放量降低。添加甲基叔丁基醚能降低廢氣排放量，尤其是一氧化碳、未燃燒之碳氫化合物、多環芳烴及顆粒碳。於中國，氧含量及環境問題甚為突出，故其被大量使用。本集團認為其從事該化學品貿易將帶來即時及長期可觀收入。於本財政期間，甲基叔丁基醚貿易為本集團產生約20,800,000港元之收入，並增加其總收入。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伍家聰先生（「伍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伍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陳英祺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展望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行業增長因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及包括中國在內之新興市場放緩而受阻。商品價格下跌、全球工業產量下降及貿易低迷增添不確定性。儘管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本集團仍能透過傳統及新業務分部整體達致穩健增長。由於銷售成品油及化工品買賣之收益增長，因此，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錄得增長173.66%。

儘管低增長營商環境很可能於二零一六年及未來年度持續，本集團對拓展其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仍堅定不移，透過已制定之經營策略拓闊其收益基礎並把握市場發展及順應中國最新政策所呈現之新商機。

儘管家電、移動電話耳機及數據線之營業額於過往財政年度因市場競爭激烈而有所下降，但本集團仍對其消費品業務保持樂觀。根據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中國政府將經濟重心自出口及投資轉向服務及消費支出。

本集團移動應用程式業務預計亦將成為主要之收入驅動力。隨著擁有手機之逾四分之一中國人口可接入互聯網，對移動應用程式尤其是遊戲應用程式之需求龐大。隨著業務多元化發展，本集團已收購一間於開發手機遊戲及流行卡通人物方面富有經驗之公司名為創域動能。儘管仍處於初步階段，但隨著創域動能之業務步入成熟，預期其將可為本集團之盈利作出貢獻。

依託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其繼續鼓勵於水運行業內運用液化天然氣(LNG)，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合營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之專利技術以改裝船舶使用液化天然氣燃料及進一步發展該業務分部。目前，有關改裝可帶來燃料成本節省15%、減少排放氮氧化物70%及發動機使用壽命更長。然而，原油價格持續走低阻止船舶經營商使用更為昂貴之天然氣，因此有關清潔能源之需求下降。長遠而言，本集團認為，對液化天然氣之需求將因國家強制執行之環保政策而持續上升。

透過於江西之分公司，本集團亦與國家重點院校及研究機構（如哈爾濱工業大學）共同著手研發項目，旨在優化及升級液化天然氣船舶改裝技術。中國近年來一直奉行清潔能源政策，其中包括水運行業，這從交通運輸部計劃要求於二零二零年船舶在珠三角、長三角及渤海之污染排放量減少65%足可證明。國家亦計劃完善其法規，防止船舶及港口污染，減少排放及促進使用清潔能源。國家於所有運輸行業內促進天然氣消費而頒佈之全國性指引及措施，包括關於加快推進水運行業應用液化天然氣(LNG)的指導意見、內河船型標準化補貼資金管理辦法及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年）。

鑑於該等明確之政策及行業趨勢，本集團已指派其江西合營公司以設立石油及天然氣加氣站，作為優化其產品銷售模式舉措之一部分。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及中海油一道，合營子公司於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持有特許經營權以經營六艘加油船，每艘重1,800噸。本集團之另一間子公司吉林中油港燃能源與吉林油田管理局亦正在討論可能之合作項目（如電力改造升級及共同勘探當地油田）。所有該等潛在項目正進入技術及可行性分析階段。上述舉措之成功實施將令本集團成為中國水運行業之可靠清潔能源提供商。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主席習近平闡述國家「一帶一路」規劃 — 一項旨在為中國南部及東部商業中心連接歐洲及非洲之發展倡議。該策略倡議乃透過基礎設施投資創造現代化貿易之路，預期將可帶來多樣發展前景。為積極響應該願景，本集團對「一帶一路」將開啟新市場從而令其進入及擴展有關市場充滿信心。憑藉於清潔能源領域構建之蓬勃業務基礎，本集團可獲得機遇以拓展嶄新產品分類，包括太陽能、太陽熱能，新能源汽車、日常清潔能源應用，文化旅遊及大數據網絡解決方案。

儘管增長機遇日趨廣泛，但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挑戰乃評估、識別及利用有關措施，藉以確保維持企業品牌之吸引力及可持續之高效執行力。為達致於此，需要進行大量風險管理及控制，以及作出每項重大業務決策時須謹慎行事。

於未來年度，由於清潔能源在中國正面政策環境及市場之雙重推動下前景樂觀，故清潔能源業務將仍為本集團之重要部分，再與其他業務分類（如移動應用程式發展及消費電子產品）為補充，而該等其他業務分類隨著國家消費市場進一步發展而很可能會轉為盈利。一如既往，對產品組合之持續改善及創新乃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獲得最佳回報及價值之關鍵。

潛在收購活動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達致業務多元化發展，從而拓展收入來源以及優化對其股東之回報。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與獨立第三方吳志強先生（「賣方」）就潛在收購健隆達控股有限公司（「健隆達」）以於河北省望都縣從事興建及營運中央供暖設施而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統稱為「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理及顧問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之九個月期間（「獨家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磋商健隆達之任何股份或重大資產之任何出售或轉讓。補充諒解備忘錄將獨家期間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

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於上一財政期間內，本集團及賣方已達成初步諒解以退還全部按金15,000,000港元並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後，訂約各方將概無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責任。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按金仍未償還。

此外，謹此提述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華」）就建議投資於龍華簽署之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與張維華（「賣方A」）及韋英明（「賣方B」）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A及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龍華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鑑於需額外時間完成盡職審查活動，本公司與賣方A及賣方B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賣方A及賣方B已持續討論進一步進行建議投資之可能性。

股份合併

為提高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流通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集資活動

本集團董事會制定了策略性的業務拓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進入中國內地前景樂觀的天然氣市場和收購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成功完成了一項股份配售事項。

謹此分別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以每股新股份0.076港元配售合共48,000,000股新股份予一名承配人。

僱員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聘用了296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6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市場情況、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資歷和表現以釐定薪酬政策。員工福利包括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適用於中國僱員並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會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使其能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知識，並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購股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本中期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300,000港元）。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約為107,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6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約為3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此比率按本集團之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採用的資本工具類型包括承兌票據及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100,000港元）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4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3,500,000港元），其中36,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600,000港元）已獲動用，包括借款及應付票據。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借款到期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營業額約18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800,000港元）之比例約為6.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本集團採用嚴格的信貸政策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6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概無資本承擔。

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因使用多種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而面臨極小外匯風險。本集團維持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以支付分別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藉此減低該等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下列資產被抵押作為其銀行借款的擔保：

- (a) 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為14,0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4,27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
- (b) 銀行借款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重大投資及出售

除附註7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出售，亦無對其子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企業管治守則」)而訂立。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及平衡地了解股東之意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之業務事項而未能出席大會。董事會已持續監察及審閱企業管治之原則及常規以保證合規。

董事會具備平衡之技能及經驗，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董事會成員包括擁有管理、會計及財務、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背景以及於多元化業務具備豐富經驗之專業人才。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必要技能及適當經驗履行董事職務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標準所規定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未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情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單一股東提出決議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通過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該計劃將會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本集團之任何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顧問或諮詢者；
- c) 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
- d)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及
- e) 受益人或對象為以上任何(a)、(b)、(c)及(d)人士之家屬、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於本中期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根據日期 為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九日於 股東特別大會 上通過之股份 合併決議案之 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市值*	緊接行使 購股權之 日前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何俊傑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七日	0.184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43,174,000	-	-	-	21,587,000	21,587,000	0.176港元	-	0.42%
財務總監：												
霍丞欣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0.310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55,000,000	-	-	-	27,500,000	27,500,000	0.34港元	-	0.54%
其他類別：												
顧問總計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七日	0.436港元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55,000,000	-	-	55,000,000	-	-	3.8港元	-	-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0.392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55,000,000	-	-	-	27,500,000	27,500,000	3.8港元	-	0.54%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三日	0.314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110,000,000	-	-	-	55,000,000	55,000,000	3.08港元	-	1.08%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四日	0.256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154,000,000	-	-	-	77,000,000	77,000,000	0.26港元	-	1.51%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0.226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55,000,000	-	-	-	27,500,000	27,500,000	0.24港元	-	0.54%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六日	0.164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87,174,000	-	-	-	43,587,000	43,587,000	0.17港元	-	0.86%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七日	0.184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197,522,000	-	72,674,000	-	62,424,000	62,424,000	0.176港元	0.088港元	1.23%

* 價格已經調整以反映期內之股份合併。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普通股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		總計	權益總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購股權		
何俊傑先生	9,750,000	21,587,000		31,337,000	0.62%

附註：

1. 股份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期內之股份合併。
2. 上述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當中載有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的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條款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崇達先生（主席）、楊元晶小姐及陳英祺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之託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中期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先生、陳龍銘先生及鄭健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陳英祺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7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